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0年第5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處長錦祥

紀錄：金芳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確認本處110年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報告事項

一、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企劃科)

(一) 准予備查。

(二) 處務會議、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

A1100201、W1091203、A1100303及 A1100402等4案解除列管，另 A1100401各分處解列，業務科持續列管。

(三) 餘未完成案件，相關單位應儘速執行。

二、為本處主管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重要報告宣導事項案，報請公鑒。(會計室)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敦化南路房舍新建計畫案，請總隊確實掌握工進，並於本年度完工及辦理決算。

(三) 餘依會計室宣導事項辦理。

三、110年4月業務科工作報告，報請公鑒。(業務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針對給水收入減少，請吳主任秘書督導，儘快召開「災害及營業損失準備金動支審查」會議，確認相關數據。

(三) 請業務科持續檢視智能客服系統，針對用戶詢問度較高之議題，洽請總務科協助拍攝影片加強宣導。

四、110年4月發展中心工作報告，報請公鑒。(發展中心)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因疫情嚴峻暫停自來水園區多項活動，請發展中心利用這段時間，通盤檢視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補強與修正。

五、110年採購案件流廢標暨年度採購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供應科)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開決標或廠商履約有政府採購法101條第1項各款重大異常時，應即時依相關規定辦理停權，請各單位特別留意，另請進行適當人力調配，避免同一承辦員1天內開標多案以致疏漏情形發生。

(三) 本處2,000萬元以上標案，已簽准可不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者，各單位於後續簽報時應予以敘明。

(四) 因應疫情變化，請供應科瞭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市政府有無另訂相關招標作業規範，並釐清因疫情引起工程延宕之認定準則，以預為因應。

(五) 餘未完成案件，依供應科建議辦理。

### 參、討論事項

修正「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激勵創新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企劃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肆、110年5月輿情報告(總務科)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水情吃緊，科技園區已陸續至本處取水，請業務科掌握買水情形，並與總務科研商適時進行新聞揭露。

### 伍、110年5月府會聯繫事項報告(府會聯絡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陸、臨時動議

因應防疫居家遠距辦公需求，本處已備妥 SSLVPN 設備，具備雙因子認證及可檢測使用者端設備版本方可連線等資通安全功能，請各單位資訊對口人與居家辦公同仁先行測試，以利居家辦公。(資訊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主席指示事項

- 一、本市疫情尚未緩解，這段期間請大家特別留意自身安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二、市長責成各局處務必全面採視訊會議，請各科室比照辦理，進行單位內視訊會議；此外，防疫相關公文一律以最速件處理，若已定案可先採 E-MAIL、LINE 或 FAX 傳給對方，公文再後補，俾以加速行政作業流程。
- 三、針對現有政策或制式規定，實施中仍應隨時調整持續精進。
- 四、這段期間請務必掌握自己與家人身體狀況，無論辦公或居家都應遵守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希望大家皆能平安度過此波疫情。

玖、散會：上午9時57分